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9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偉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毒偵字第7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偉豪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驗餘量壹點零陸參捌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內含煙油壹顆、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事實：林偉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8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74號、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49號、第45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不知悔改，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1月14日18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613室名爵旅館，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另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放入電子菸吸食器內加熱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嗣於同日23時40分許，為警在上址執行臨檢時查獲，當場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淨

重1.0650公克，驗餘量1.0638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內含煙油1顆、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

二、證據：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檢體編號：0000000U1434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2月17日北榮毒鑑字第AK502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可資為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三、核被告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先後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包（驗餘量1.0638公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煙彈內含煙油1顆、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1組，業經送驗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成分無誤，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佐（見偵查卷第77頁、第77頁反面），均屬違禁物，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其餘扣案物（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1包、未檢出毒品成分之黏稠狀液體1罐、磅秤3個、空菸彈殼2個、調味精油4罐、

調味水果香精5瓶、加熱封口機1臺、夾鏈袋1批、分裝瓶8瓶、手機1支），或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據，自不於本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